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主要特點及條款與細則全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2013年6月30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1) 普通股 | 2)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75億美元) | 3)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4.5億美元) | 4)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
|---|-----------------|-------------------------------|------------------------------|---|
| 1 發行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2 擁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HK001100009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
|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二級 | 二級 | 不適用 |
|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二級 |
|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 集團及單獨 | 集團及單獨 | 集團及單獨 | 集團及單獨 |
|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 普通股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 9,559百萬港元 | 5,410百萬港元 | 3,143百萬港元 | 2,327百萬港元 |
| 9 票據面值 | 9,559百萬港元 | 7.75億美元 | 4.5億美元 | 3億美元 |
| 10 會計分類 | 股東股本 | 負債——攤銷成本 | 負債——攤銷成本 | 負債——攤銷成本 |
| 11 最初發行日期 | 多個 | 2010年12月13日 | 2011年7月6日 | 2012年7月6日 |
|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原訂到期日 | 無期限 | 2020年12月13日 | 2021年7月6日 | 2022年7月6日 |
|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不適用 | 否 | 否 | 否 |
|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票息 / 股息 | | | | |
|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不適用 | 浮動 | 浮動 | 浮動 |
|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不適用 |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9厘 |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5厘 |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厘 |
|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不適用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不適用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22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積 | 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0 減值特點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有 |
|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票據合約條款規定,若發生無法持續營運事件,銀行將在提供無法持續營運事件通知後,不可撤回地把當前本金額及此項貸款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削減至零。 「無法持續營運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相關機構已決定並通知銀行(或公開宣布有關決定,視何者適用而定);此項貸款必須贖銷,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營運;及 (b)相關機構已決定並通知銀行(或公開宣布有關決定,視何者適用而定);監管部門必須向銀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營運; 「無法持續營運事件通知」是指本文件內所提及的通知,將由銀行於無法持續營運事件發生後兩(2)個營業日內發給貸款人。此通知將合理詳盡地說明相關無法持續營運事件與贖銷的性質;以及 「相關機構」是指香港金融管理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負責就宣布認可機構無法持續營運作出決定的政府機構。若作出此宣布,將觸發後償資本票據的彌補虧損機制。 |
|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全部 |
|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永久 |
|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有 | 有 | 沒有 |
|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 不適用 |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條款與細則 -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英文版本\)](#)

[條款與細則 -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英文版本\)](#)

[條款與細則 -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英文版本\)](#)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